

南投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

申請交換標的(以一件為限)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
申請人	所有權人姓名	(本人簽名蓋章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戶籍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)			
	聯絡電話				
代理人	代理人姓名：(本人簽名蓋章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委任狀</p> 委任人即申請人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聯絡地址：	委任人(簽名蓋章)				
聯絡電話：	代理人(簽名蓋章)				
擬請交換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	地號				
	面積 (M ²)				
	權利範圍	(全部或持分比例)			
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			
	權利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異動索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異動索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定他項權利，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(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。(檢附具結保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	使用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臨時(既有)建築物，經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(檢附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，或同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